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618號 委員提案第19588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鑑於公司法漏未規定股東會決議出席股東未達公司法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法律效果為何？實務有所爭議，致公司普遍未能明確了解公司出席股份數不足時該法律行為效果為何，爰擬具增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之規定；股東會決議，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未達本法所規定之出席股份者，該決議自始不成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
- 二、鑑於未達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之法律效果有部分爭議，學者有謂未達一定數額以上股份股東出席（定足數）者屬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決議方法違法，其效果為股東得撤銷該決議，亦有學者謂出席股份為股東會決議成立要件，該決議應視為自始不存在者。
- 三、本席認為，股東會決議出席股東未達一定股份數額者，因屬法律要件欠缺之問題，法律行為欠缺要件時效果為不成立，故股東會決議未達一定出席數額者，該股東會決議自屬不成立。公司法漏未規定股東會決議未達一定出席股份數額者之決議效力為何屬立法疏漏，公司法尚處草創之際，公司法為我國商業發展之基本大法，商業行為屬我國經濟重要基石，應盡速予以補正避免疑義特修訂此法已達完善之效。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易餘 鍾孔昭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呂孫綾 蘇治芬 陳曼麗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趙正宇 尤美女 劉世芳 李俊佺 鄭寶清
蘇巧慧 洪宗熠 陳歐珀 陳賴素美

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出席股東未達本法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該決議自始不成立。	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